附件1

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创建工作指南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12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23号）、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济政字〔2020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围绕产业集群和园区，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基地，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（以下简称园区）是由多个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构成，企业之间以工业互联网为基础、相互联系且存在[竞合关系](http://qikan.cqvip.com/Qikan/Article/Detail?id=27736915)、管理主体（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专门运营管理单位）明确，园区内产业集中、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善、具有相对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、以工业互联网引领带动实体经济振兴的工业区域。

第二章 创建条件

第三条 工业互联网园区的创建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主导产业基础。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主导产业规模、市场品牌、产业特色、龙头企业实力、示范资质等方面情况。

（二）平台建设应用。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、标杆工厂示范、国家试点项目等方面情况。

（三）信息基础设施。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网络覆盖、网络服务、标识解析、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情况。

（四）良性区域生态。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科技创新、公共服务、产融结合等方面情况。

（五）政府保障措施。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政策环境、组织机制、资金支持等方面情况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四条 区县工信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负责组织辖区内园区的申报工作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审核后，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第五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所在地区县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；

（二）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申报表；

（三）园区组织的工业互联网建设规划专家论证意见（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工业互联网园区空间布局图；

（五）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证明文件，以及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评审和实地考察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园区，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审合格、经公示无异议的园区，授予“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”称号，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布。

第四章 支持政策

第八条 对新认定的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，按照《〈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〉奖补政策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济工信网信字〔2021〕1号）予以支持。鼓励各区县对新认定的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。

第九条 优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参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园区。

第五章 管理方式

第十条 各区县及园区要形成日常管理机制，对照创建条件补齐短板、提高质量、引领创新，积极开展园区内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的建设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园区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，园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予以撤销园区称号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指南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指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网络处负责解释。